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9]2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生态发展镇经费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镇财政所、万峰林场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生态发展镇经费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18]17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9 年生态发展镇运转市级补助资金 4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“11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预算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：2019 年全区生态发展镇运转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附表：

2019 年全区生态发展镇运转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| 镇（场）别 | 金 额 |
|-------|-----|
| 凤凰镇 | 8 |
| 赤凤镇 | 8 |
| 文祠镇 | 8 |
| 归湖镇 | 8 |
| 万峰林场 | 8 |
| 合计 | 40 |